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e-Kong Group Limited(「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KONG**  
**e-Ko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ww.e-kong.com](http://www.e-kong.com)  
(股份代號：524)

(1)有關出售上市證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頁，而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至40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4樓3401-341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SGM-1頁至SGM-2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8
附錄一 一 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定出售價格」	指	賣方與楊先生就承諾出售事項所協定之每股星亞股份約7.316港元，代價總額為41,701,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e-Kong Group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24）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就承諾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按協定出售價格向楊先生出售5,700,000股星亞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或「中毅」	指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

## 釋 義

---

「獨立股東」	指	除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或(在無控股股東情況下)任何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其各自之聯繫人
「初始價格」	指	賣方與楊先生於簽立承諾前就出售事項協定之每股星亞股份 <b>4.65</b> 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楊俊昇先生」	指	楊俊昇先生，楊先生之胞弟兼執行董事
「楊先生」	指	楊俊偉先生，於進行出售事項時為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不再為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等過往收購事項」	指	賣方向楊先生收購數項上市證券，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與楊先生進行之該等過往交易」一節
「該等過往出售事項」	指	賣方向楊先生出售數項上市證券，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與楊先生進行之該等過往交易」一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b>571</b>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共和國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b>0.01</b> 港元之普通股

---

## 釋 義

---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星亞」	指	星亞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93)
「星亞股份」	指	星亞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承諾」	指	楊先生向賣方執行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之承諾契據，其最終將令出售事項之協定價格由初始價格修訂為協定出售價格
「賣方」	指	e-Kong Pillars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 e-Ko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ww.e-kong.com](http://www.e-kong.com)

(股份代號：524)

執行董事：

趙銳勇(主席)  
李冰(行政總裁)  
張嘉恒(副主席)  
陳志遠  
王翔弘  
楊俊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燦文  
馮偉成  
趙光明  
黃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  
14樓1402室

敬啟者：

**(1)有關出售上市證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賣方向楊先生出售5,700,000股星亞股份；(ii)本公司就出售事項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未獲成功(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4A.36條)；(iii)承諾使出售事項之協定價格被定為協定出售價格而非初始價格。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之資料：(i)出售事項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出售5,700,000股星亞股份已透過市場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執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旨在修正遺漏獨立股東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出售事項

#### 背景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賣方與楊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楊先生同意按每股星亞股份4.65港元之初始價格購入5,700,000股星亞股份。按初始價格計算，出售事項之代價總額為26,505,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儘管出售事項之協定價格為每股星亞股份4.65港元，惟楊先生於執行出售事項時按當時市價分三批向賣方購入市面上之星亞股份，即以平均價格約7.316港元(「執行價格」)以代價總額41,701,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購入合共5,700,000股星亞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簽立承諾前，初始價格與執行價格間之差額(「差額」)擬由本公司於交易完成後退還予楊先生(「退款機制」)。

#### 承諾

隨後，經計及(i)聯交所對退款機制之關注；(ii)出售事項按執行價格執行，與按初始價格相比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所得款額；及(iii)楊先生無意要求退還差額後，董事會認為，不落實退款機制將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就此而言，承諾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簽立，據此，待獨立股東批准出售事項後，楊先生將不會要求退還差額，而退款機制將不會落實。於簽立承諾後，出售事項之協定價格由初始價格修訂為協定出售價格(即相當於執行價格)。

倘出售事項未獲獨立股東批准，根據承諾，楊先生同意向賣方退還全數5,700,000股星亞股份，以換取楊先生先前向賣方支付之代價總額退款。

除二零一七年過往收購事項(定義見下文)及該等過往出售事項(包括出售事項)(詳情載於「與楊先生進行之該等過往交易」一節)外，本公司於出售事項日期(即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前最近12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楊先生進行任何其他交易。

#### 已出售資產

本集團出售合共5,700,000股星亞股份，相當於於出售事項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星亞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8%。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概無持有任何星亞股份。

### 代價

出售事項之價格(因承諾而修訂)相當於協定出售價格約每股星亞股份**7.316**港元且代價總額為**41,701,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已透過現金清償。楊先生按當時市價以平均價格約每股星亞股份**7.316**港元向賣方購入市面上之合共**5,700,000**股星亞股份，而賣方收取合共**41,701,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出售事項之代價(因承諾而修訂)由訂約方於參考下列事項後公平磋商釐定：

(a) **星亞股份之過往價格表現**—經留意，協定出售價格每股星亞股份**7.316**港元：

- (i) 較星亞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前連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5.77**港元溢價約**26.8%**(「**參考價格**」)；
- (ii) 較星亞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7.45**港元輕微折讓約**1.80%**；
- (iii) 相當於執行價格每股星亞股份**7.316**港元；及
- (iv) 較星亞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4**港元折讓約**47.7%**。

(b) **星亞股份市場流通量小**—董事會獲楊先生告知，於訂立出售事項前，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前一個星期內曾向**3**間經紀行詢價以為**5,700,000**股星亞股份物色潛在買家，惟總體反饋未如理想。據報告，上述經紀行無法物色到潛在買家且即使物色到潛在買家，有關星亞股份必須大幅折讓出售且出售價格可能介乎**1.5**港元至**3**港元(「**指示價格**」)。指示價格較參考價格折讓約**48.0%**至**74.0%**，較約**19.4%**(與初始價格每股星亞股份**4.65**港元相比)折讓更大。此外，指示價格遠低於初始價格及協定出售價格且較(i)初始價格折讓約**35.5%**至**67.7%**；及(ii)協定出售價格折讓約**59.0%**至**79.5%**。

楊先生仍未取得經紀行之書面答覆。董事會已計及下列事宜，即(i)誠如「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鑒於本集團不受限制之現金及銀行頭寸不足以清償還款，故本集團迫切需要現金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底之前之緊迫時限內清償還款(定義見下文)；(ii)鑒於經紀行之不利答覆，指示價格甚



## 董事會函件

至低於初始價格，更遑論協定出售價格，致使楊先生物色潛在買家未果；(iii) 即使按指示價格出售，仍不確定是否能及時於還款截止時限前物色到星亞股份買家；(iv) 星亞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前連續30個交易日之平均每日成交量（「平均每日成交量」）少於300,000股。基於平均每日成交量，於市面上出售5,700,000股星亞股份至少需要19個交易日，而出售完成可能超過還款截止日期；(v) 鑒於還款時限緊迫，向楊先生出售星亞股份屬唯一可行手段；及(vi) 出售事項定價遠高於指示價格。因此，本公司於考慮向楊先生出售星亞股份前已合理地盡一切可能方式出售星亞股份。

### 有關星亞之資料

星亞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93）。星亞以新加坡為基地，主要從事提供人力外判服務、人力招聘服務及人力培訓服務。

下表載列星亞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資料概要，有關資料摘錄自星亞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新加坡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新加坡元 (經審核)
收益	18,654,727	20,833,182
除稅前(虧損)淨額	(897,691)	(1,362,167)
除稅後(虧損)淨額	(618,512)	(1,297,161)

誠如星亞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星亞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約為10.2百萬新加坡元。

本集團於出售事項前12個月內持有該等5,700,000股星亞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之期間內，本集團透過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本集團之證券經紀）於公開市場以每股星亞股份介乎2.33港元

## 董事會函件

至4.56港元之購買價，購入合共5,700,000股星亞股份，代價總額為19,562,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收購事項」)。收購事項詳情載列如下：

交易日期	已購入 星亞股份 之數目	每股星亞股份 之收購價 (附註1) 港元	賣家 (附註2)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1,000,000	2.33	未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1,000,000	2.56	未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1,000,000	2.42	未知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700,000	4.56	未知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附註3)	2,000,000	4.53	楊先生
	(附註3)	(附註3)	(附註3)
合共：	<b>5,700,000</b>		

附註：

1. 本集團所收購每股星亞股份之價格不包括交易成本。
2. 收購事項由本集團於有關時間透過本集團之證券經紀金利豐在公開市場上作出(「安排」)。為此，本集團概不知悉安排下星亞股份賣家之身份。此外，根據安排進行收購事項屬一般市場慣例且為本集團買賣上市證券之一般慣例。本集團鑒定安排下進行交易之對手方身份反而屬不尋常之舉。
3. 於收購時，本集團並不知悉賣家之身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本集團方注意到楊先生可能為該賣家(「該事項」)。於本集團調查該事項之過程中及於審閱賣方及楊先生之證券賬戶結單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初知悉楊先生為該賣家。收購該批星亞股份構成該等過往收購事項一部分。

## 董事會函件

### 與楊先生進行之該等過往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除出售事項外，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初及於調查該事項之過程中，本公司方注意到數項有關賣方在公開市場收購上市證券事項(「該等過往收購事項」)及出售上市證券事項(「該等過往出售事項」)為實際上與楊先生進行之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 該等過往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期間，賣方在公開市場收購之下列上市證券為與楊先生進行之交易：

被投資公司名稱及 股份代號	交易日期	購買股份數目	總代價(不包括 交易成本) 港元	買家及 其經紀	賣家及 其經紀
<b>二零一五年</b>					
金利豐金融集團 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1031)(「二零一五年過往 收購事項1」)	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七日	3,972,000	11,161,320	賣方(經紀： 金利豐)	楊先生(經紀： 名匯證券 有限公司 (「名匯」))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股份代號：444) (「二零一五年過往 收購事項2」)	二零一五年 九月九日	7,100,000	9,978,600	賣方(經紀： 金利豐)	楊先生(經紀： 名匯)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五日	8,720,000	7,935,200	賣方(經紀： 金利豐)	楊先生(經紀： 名匯)
德普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3823)(「二零一五年 過往收購事項3」)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五日	4,440,000	7,992,000	賣方(經紀： 金利豐)	楊先生(經紀： 名匯)
<b>二零一七年</b>					
星亞(股份代號：8293) (「二零一七年 過往收購事項」)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二日	2,000,000	9,060,000	賣方(經紀： 金利豐)	楊先生(經紀： 香港上海 滙豐銀行 有限公司 (「滙豐」))

## 董事會函件

### 該等過往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期間，賣方在公開市場出售之下列上市證券為與楊先生進行之交易：

被投資公司名稱及 股份代號	交易日期	出售股份數目	總代價(不包括 交易成本) 港元	買家及 其經紀	賣家及 其經紀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 公司(股份代號：1250) (「過往出售事項1」)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四日	7,000,000	1,329,600	楊先生(經紀： Union Bancaire Privee, UBP SA (「UBP」))	賣方(經紀： 金利豐)
出售事項	二零一七年 六月九日	5,700,000股 星亞股份	41,701,000	楊先生(經紀： 滙豐)	賣方(經紀： 金利豐)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 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6828)(「過往出售 事項2」)	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二日	26,256,000	13,653,120	楊先生(經紀： 滙豐及UBP)	賣方(經紀： 金利豐)

該等過往收購事項包括(i)於二零一五年進行之三項收購，即二零一五年過往收購事項1、二零一五年過往收購事項2及二零一五年過往收購事項3(統稱「該等二零一五年過往收購事項」)；及(ii)於二零一七年進行之一項收購，即二零一七年過往收購事項。由於該等二零一五年過往收購事項均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二零一五年過往收購事項須合併計算。二零一七年過往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進行，該日相距二零一五年過往收購事項3(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進行)超過12個月期限。因此，二零一七年過往收購事項毋須與該等二零一五年過往收購事項合併計算。

由於按合併基準計算有關該等二零一五年過往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該等二零一五年過往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此外，鑒於楊先生於相關時間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該等二零一五年過往收購事項亦構成關連交易。該等二零一五年過往收購事項之總代價高於10,000,000港元，超出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最低門檻水平。因此，該等二零一五年過往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第14A.35條、第14A.36條、第14A.39條、第14A.45條、第14A.46條及第14A.49條項下申報、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規定。然而，由於一時疏忽，本公司於關鍵時間未能遵守該等規定，並已違反該等上市規則。

由於有關二零一七年過往收購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5%，而代價超過了3,000,000港元，故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適用於二零一七年過往收購事項，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及第14A.49條，二零一七年過往收購事項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而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然而，由於一時疏忽，本公司未能及時披露二零一七年過往收購事項，並已違反上市規則第14A.35條。

該等過往出售事項包括三項出售，即過往出售事項1、出售事項及過往出售事項2，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進行。由於該等過往出售事項均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過往出售事項須合併計算。

由於按合併基準計算有關該等過往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該等過往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該等過往出售事項之代價總額高於10,000,000港元，超出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最低門檻水平。因此，該等過往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第14A.35條、第14A.36條、第14A.39條、第14A.45條、第14A.46條及第14A.49條項下申報、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規定。然而，由於一時疏忽，本公司於關鍵時間未能遵守上述規定(不包括上市規則第14A.49條，本集團將須於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下一份年報就該等過往出售事項作出年度申報)，並已違反相關上市規則。

除出售事項外，本公司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初方知悉該等過往收購事項、過往出售事項1及過往出售事項2。

該等過往收購事項、過往出售事項1及過往出售事項2已告完成及其項下相關股份已不再由賣方持有。因此，獨立股東僅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批准出售事項。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賣方及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目前於香港、新加坡及中國擁有電訊、資訊科技、財務解決方案、軟件開發及分銷業務組合。

## 董事會函件

出售事項旨在實現投資收益及籌集額外資本。由於進行出售事項，本集團將實現收益22,139,000港元，有關收益按原收購成本總額與按協定出售價格計之出售事項代價(不包括交易成本)之差額計算所得。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1.6百萬港元。本集團有意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i)用作清償還款(定義見下文)，即收購Diamond Frontier Investment Limited之現金代價餘額約37.2百萬港元；及(ii)餘額約4.4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如辦公室租金、物業管理費用、薪金與工資以及經營及行政開支。

根據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tage Charm Limited(「Stage Charm」)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與獨立第三方Summer Beach International Limited(「Summer Beach」)訂立有關收購Diamond Frontier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買賣協議，代價餘額約37.2百萬港元(「還款」)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予Summer Beach。還款隨後延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賬目，在未計及初步按初始價格計算之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約26.5百萬港元情況下，本公司之不受限制現金及銀行頭寸約為27.3百萬港元，不足以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清償還款約37.2百萬港元。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初，本公司現金需求迫切，且董事會已考慮各種途徑應對現金需求，其中一種途徑為出售本集團非核心資產。董事會亦原則上同意5,700,000股星亞股份作為本集團隨時可出售非核心資產之一。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承諾簽立後，出售事項之協定價格本質上由初始價格修訂為協定出售價格。因此，其將為本集團業務營運提供額外資金。

鑒於上述者及協定出售價格相當於出售事項執行時當時市價(即執行價格)，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倘出售事項未獲獨立股東批准，承諾簽立後，出售事項將按下列方式結清：(i)楊先生轉回5,700,000股星亞股份予賣方；及(ii)退還數額約41,701,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之銷售所得款項予楊先生。就此而言，概無楊先生因出售事項而持有之星亞股份將待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布後方可出售。

此外，倘因出售事項結清需要額外營運資金，本公司會與銀行聯絡以安排借款融資。董事會亦正在考慮配售新股份之可行性及/或要求主要股東(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條款；及(ii)在不涉及擔保情況下承付款項，而該等主要股東初步協定於需要時承付款項。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楊先生於進行出售事項時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不再為執行董事，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因此，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與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誤算，出售事項未獲獨立股東批准。因此，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條規定。故此，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由於楊先生被視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彼已就有關批准出售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楊先生之胞弟楊俊昇先生為楊先生之聯繫人，故楊俊昇先生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鑒於楊俊昇先生並非出售事項之訂約方，彼並不知悉因彼與楊先生之關係而被視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楊俊昇先生並無就有關批准出售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楊先生及楊俊昇先生外，概無董事須就批准出售事項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楊先生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個別及共同持有之股份數目載列如下，

- (i) 楊先生於進行出售事項時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不再為執行董事，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 (ii) 楊俊昇先生(執行董事及楊先生之胞弟)持有52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0.059%；
- (iii) 林詩敏女士(楊俊昇先生之配偶及楊先生之弟媳)持有8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0.009%；及
- (iv) 楊先生及其聯繫人持有之股份總數為600,000股，佔已發行股份約0.069%。

楊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惟被視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誠如上文所載，(i)楊俊昇先生；及(ii)林詩敏女士為楊先生之聯繫人，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股份(統稱「權益聯繫人」)，並被視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除楊俊昇先生及林詩敏女士外，楊先生之聯繫人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任何股份。因此，倘楊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權益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持有股份，則楊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權益聯繫人)各自將於股東特別大



會上就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楊俊昇先生及林詩敏女士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2.16條彼等被視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補救行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充分了解出售事項、該等過往收購事項(包括該等二零一五年過往收購事項及二零一七年過往收購事項)及該等過往出售事項之所有情況後，認為出售事項、該等二零一五年過往收購事項、二零一七年過往收購事項及該等過往出售事項未能遵守如上文所討論之相關上市規則乃因疏忽所致，日後將可避免發生此類情況。本公司認真對待該事件，並已採取下列補救措施以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 (i) 本公司已向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財務人員提供有關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布及關連交易之詳細指引，並將就此提供進一步指引文件及培訓，尤其有關如何界定交易及百分比率之適當計算方法，以增進及鞏固彼等現時對須予公布及關連交易之認識；
- (ii) 本公司已制定報告指引，倘建議交易可能構成須予公布及／或關連交易及倘該等交易訂立前存在質疑，則本集團團隊負責人須對該等建議交易進行評估，並向公司秘書報告。公司秘書應進一步評估建議交易，確保其報告職責，並提交董事會審批。倘該交易為經常性交易，則須編製月度報告／最新資料並提交公司秘書及董事會審閱／記錄；
- (iii) 本集團將向其全體董事、公司秘書、高級管理層及職員傳閱函件，以提醒彼等須嚴格遵守內部控制程序，尤其是於訂立可能構成須予公佈及／或關連交易之交易前，通知及諮詢公司秘書及／或本公司法律顧問(如必要)；
- (iv)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將就獨立專業團隊之委任事宜進行聯絡及討論，以全面調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企業管治程序及就進一步改善本公司內部控制



---

## 董事會函件

---

制度及企業管治程序作出推薦建議。本公司亦將就實行獨立內部控制顧問之推薦建議諮詢該顧問及向其尋求意見，確保日後遵守上市規則；

- (v) 外部顧問將為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開展及提供每年至少一次之持續培訓，以使其熟悉適用於本集團業務營運之法律及監管規定，並加強彼等對上市規則之認識及加深對上市規則之了解，讓彼等緊貼上市規則之最新進展；
- (vi) 本公司考慮留聘合資格財務顧問，以諮詢及協助執行本集團有關上市規則之合規事宜。因此，本公司將與財務顧問緊密合作，以就任何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潛在須予公佈交易、關連交易及／或持續關連交易迅速採取必要程序；
- (vii) 本公司將修訂投資委員會之職責及職權範圍，以確保所作出之投資決定符合上市規則，且獲適當授權並屬審慎及公正。投資委員會之職責範圍將包括(a)審閱、監控、管理及控制投資組合；(b)物色及評估潛在投資，並進行必要之盡職調查；及(c)向董事會定期報告，說明其所進行之工作內容；及
- (viii) 本公司將重新設立有關投資範圍、投資標準及投資程序之投資政策，例如所有建議投資決定應由投資委員會審批。本公司亦將向其全體董事、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發出函件，以提醒彼等嚴格遵守投資政策。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4樓3401-3413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頁至第SGM-2頁。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布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馮燦文先生、馮偉成先生、趙光明先生及黃濤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中毅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有關出售事項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i)載於本通函第17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出售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i)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40頁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其達致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e-Kong Group Limited**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嘉恒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e-KONG**  
**e-Ko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ww.e-kong.com](http://www.e-kong.com)  
(股份代號：524)

敬啟者：

**有關出售上市證券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由本公司向股東寄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出售事項(其詳情載於通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此提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載於通函第1頁至第16頁)及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致吾等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通函第18頁至第40頁)。

經考慮載於通函第18頁至第40頁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吾等認為，儘管出售事項並非於本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出售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e-Kong Group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燦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偉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光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濤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以下為獲委任就出售事項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中毅資本有限公司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Grand Moore Capital Limited

敬啟者：

有關  
出售星亞控股有限公司上市證券  
之  
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i)關於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Kong Pillars Holdings Limited(「賣方」)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出售日期」)按平均價格每股星亞股份約7.316港元(「執行價格」)向楊俊偉先生(「楊先生」)出售5,700,000股星亞股份(「全部股權」)(股份代號：8293)，金額為41,701,000港元(「出售事項」)之關連交易；(ii) 貴公司未能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出售事項，此違反上市規則第14A.36條；及(iii)將使出售事項協定價格設定為執行價格，而非設定為初始價格每股星亞股份4.65港元之承諾。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之公告，楊先生於進行出售事項時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不再為執行董事，於現時及以往之關鍵時間均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關連交易。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告，董事會知悉，有關出售事項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

交易。因此，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與上市規則14A章項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誤算，出售事項未獲獨立股東批准。因此，貴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條規定。故此，貴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修正遺漏獨立股東批准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由於楊先生被視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彼已就有關批准出售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楊先生之胞弟楊俊昇先生為楊先生之聯繫人，故楊俊昇先生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鑒於楊俊昇先生並非出售事項之訂約方，彼並不知悉因彼與楊先生之關係而被視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楊俊昇先生並無就有關批准出售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楊先生及楊俊昇先生外，概無董事須就批准出售事項之貴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楊先生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個別及共同持有之股份數目載列如下，

- (i) 楊先生(於進行出售事項時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 (ii) 楊俊昇先生(執行董事及楊先生之胞弟)持有52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0.059%；
- (iii) 林詩敏女士(楊俊昇先生之配偶及楊先生之弟媳)持有8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0.009%；及
- (iv) 楊先生之聯繫人持有之股份總數為600,000股，佔已發行股份約0.069%。

楊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惟被視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誠如上文所載，(i)楊俊昇先生；及(ii)林詩敏女士為楊先生之聯繫人，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股份(統稱「權益聯繫人」)，並被視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除楊俊昇先生及林詩敏女士外，楊先生之聯繫人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任何股份。因此，倘楊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權益聯繫人)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持有股份，則楊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權益聯繫人)各自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楊俊昇先生及林詩敏女士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2.16條彼等被視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由 貴公司四名於出售事項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馮燦文先生、馮偉成先生、趙光明先生及黃濤先生組成，以就(i)以約7.316港元平均價格進行之出售事項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於 貴公司日常業務過程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ii)出售事項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是否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規定投票贊成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中毅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而本函件所載吾等之意見僅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9條協助獨立董事委員會審議出售事項。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

###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被假定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概無關連，因此吾等被視為適合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獨立意見。於過往兩年中，吾等並無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任何財務顧問。除就是次委聘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已付或應付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存有任何安排可合理被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相關，並使吾等已經或將自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各自控股股東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被假定為一致行動之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吾等具備獨立身份就出售事項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就此全權負責)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且吾等之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如存在任何重大變動，將儘快通知股東。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聲明，均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內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倘適用)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基於董事作出之概無與出售事項有關之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尚未披露之私人協議／安排或推定諒解之聲明及確認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採取足夠及必需措施，作為吾等所提供意見之合理依據並依此達致知情見解。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提出，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通函所載有關出售事項之資料及其意向由董事提供。

除本意見函件之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不會對通函之任何部分內容承擔責任。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倘適用)之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出售事項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除本函件外， 貴公司已就出售事項及編製通函獲其本身專業顧問提供意見。

吾等假設，將會在並無豁免、修訂、增訂或延遲執行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情況下，根據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吾等假設，就取得出售事項所需之所有必要政府、監管或其他方面之批文及同意而言，將不會出現任何延遲或限制、條件或約束，以至於對出售事項預期衍生之擬定利益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吾等之意見必然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時之金融、市場、經濟、特定行業及其他條件以及於該日吾等可獲得之資料為基礎。

最後，倘本函件資料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來源，中毅資本有限公司之責任為確保該等資料乃正確且妥為摘錄、轉載或呈列自有關來源，但吾等並無責任就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 出售事項

#### 背景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賣方與楊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且楊先生同意按初始價格每股星亞股份4.65港元購買5,700,000股星亞股份。根據初始價格，出售事項之代價總額為26,505,5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儘管出售事項之協定價格為每股星亞股份4.65港元，惟楊先生透過於市場上按現行市價分批向賣方購買星亞股份，執行出售事項，即按代價總額41,701,000港元(平均價格為每股星亞股份約7.316港元)購入合共5,700,000股星亞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簽立承諾前，初始價格及執行價格之差額(「差額」)由 貴公司擬於交易後退還予楊先生(「退款機制」)。



## 承諾

隨後，經計及(i)聯交所對退款機制之關注；(ii)出售事項按執行價格執行，與初始價格相比，將為 貴集團帶來更多之所得款項金額；及(iii)楊先生無意要求退還差額，董事會認為未執行退款機制將符合 貴集團之最佳利益。就此而言，承諾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簽立。據此，楊先生將不會經獨立股東批准出售事項後要求退還差額，故退款機制將不會落實。承諾簽立後，已令出售事項之協定價格由初始價格修訂為執行價格。

倘出售事項未獲獨立股東批准，根據承諾，楊先生同意向賣方退還全數5,700,000股星亞股份，以換取楊先生先前向賣方支付之代價總額退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及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除二零一七年過往收購事項(定義見下文)及該等過往出售事項(包括出售事項)(詳情載於「與楊先生進行之該等過往交易」一節)外，在出售事項日期前最近12個月以來， 貴公司與楊先生概無進行任何其他交易。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出售事項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有關 貴公司之背景資料

貴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貴集團目前於香港、新加坡及中國擁有電訊、資訊科技、財務解決方案、軟件開發及分銷業務組合。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主要包括該等業務所產生之收益。 貴集團於積極物色新投資機會之餘，亦設法善用其現金狀況投資證券市場。

### 有關出售事項之背景資料

#### (1) 出售事項

出售事項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訂約方

- (i) 賣方(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ii) 楊先生(作為買方)。

已出售資產

貴集團出售5,700,000股星亞股份，相當於出售事項日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星亞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28%。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貴公司不會持有任何星亞股份。

代價

出售事項之價格(因承諾而經條訂)相等於協定出售價格約為每股星亞股份7.316港元，代價總額41,701,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以現金清償。楊先生按當時市價以平均價格約每股星亞股份7.316港元向賣方購入市面上之合共5,700,000股星亞股份，而賣方收取合共41,701,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出售事項之代價(因承諾而經修訂)由訂約方經參考星亞股份之過往交易價及成交量後公平磋商釐定。

出售星亞股份之收購價

貴集團於出售事項前12個月內持有該等5,700,000股星亞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止期間內，貴集團透過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貴集團之證券經紀)於公開市場以每股星亞股份介乎2.33港元至4.56港元之購買價，購入合共5,700,000股星亞股份，代價總額為19,562,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收購事項」)。收購事項詳情載列如下：

交易日期	已購入星亞 股份之數目	每股星亞 股份之收購價 (附註1) 港元	賣家 (附註2)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1,000,000	2.33	未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1,000,000	2.56	未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1,000,000	2.42	未知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	700,000	4.56	未知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註3)	2,000,000	4.53	楊先生
合共：	<b>5,700,000</b>		

附註：

1. 貴集團所收購每股星亞股份之價格不包括交易成本。
2. 收購事項由 貴集團於有關時間透過 貴集團之證券經紀金利豐在公開市場上作出(「安排」)。為此， 貴集團概不知悉安排下星亞股份賣家之身份。此外，根據安排進行收購事項屬一般市場慣例且為 貴集團買賣上市證券之一般慣例。 貴集團鑒定安排下進行交易之對手方身份反而屬不尋常之舉。
3. 於收購時， 貴集團並不知悉賣家之身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 貴集團方注意到楊先生可能為該賣家(「該事項」)。於 貴集團調查該事項之過程中及於審閱賣方及楊先生之證券賬戶結單後，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初知悉楊先生為該賣家。收購該批星亞股份構成該等過往收購事項一部分。

## (2) 與楊先生進行之該等過往交易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除出售事項外，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初及於調查該事項之過程中， 貴公司方注意到數項有關賣方在公開市場收購上市證券事項(「該等過往收購事項」)及出售上市證券事項(「該等過往出售事項」)為實際上與楊先生進行之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該等過往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期間，賣方在公開市場收購之下列上市證券為與楊先生進行之交易：

被投資公司名稱及 股份代號	交易日期	購買股份數目	總代價(不包括 交易成本) 港元	買家及 其經紀	賣家及 其經紀
二零一五年					
金利豐金融集團 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1031)(「二零一五年 過往收購事項1」)	二零一五年 八月十七日	3,972,000	11,161,320	賣方(經紀： 金利豐)	楊先生(經紀： 名匯證券 有限公司 (「名匯」))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股份代號：444) (「二零一五年過往 收購事項2」)	二零一五年 九月九日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五日	7,100,000  8,720,000	9,978,600  7,935,200	賣方(經紀： 金利豐)  賣方(經紀： 金利豐)	楊先生(經紀： 名匯)  楊先生(經紀： 名匯)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被投資公司名稱及 股份代號	交易日期	購買股份數目	總代價(不包括 交易成本) 港元	買家及 其經紀	賣家及 其經紀
德普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3823)(「二零一五年 過往收購事項3」)	二零一五年 十月五日	4,440,000	7,992,000	賣方(經紀： 金利豐)	楊先生(經紀： 名匯)
二零一七年					
星亞(股份代號：8293) (「二零一七年 過往收購事項」)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二日	2,000,000	9,060,000	賣方(經紀： 金利豐)	楊先生(經紀： 香港上海滙 豐銀行有限 公司(「滙豐」))

### 該等過往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期間，賣方在公開市場出售之下列上市證券為與楊先生進行之交易：

被投資公司名稱及 股份代號	交易日期	出售股份數目	總代價(不包括 交易成本) 港元	買家及 其經紀	賣家及 其經紀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 限公司(股份代號： 1250)(「過往出售 事項1」)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十四日	7,000,000	1,329,060	楊先生(經紀： Union Bancaire Privee, UBP SA (「UBP」))	賣方(經紀： 金利豐)
出售事項	二零一七年 六月九日	5,700,000股 星亞股份	41,701,000	楊先生(經紀： 滙豐)	賣方(經紀： 金利豐)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 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6828)(「過往出售 事項2」)	二零一七年 六月十二日	26,256,000	13,653,120	楊先生(經紀： 滙豐及UBP)	賣方(經紀： 金利豐)

該等過往收購事項包括(i)於二零一五年進行之三項收購，即二零一五年過往收購事項1、二零一五年過往收購事項2及二零一五年過往收購事項3(統稱「該等二零一五年過往收購事項」)；及(ii)於二零一七年進行之一項收購，即二零一七年過往收購事項。由於該等二零一五年過往收購事項均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二零一五年過往收購事項須合併計算。二零一七年過往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進行，該日相距二零一五年過往收購事項3(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進行)超過12個月期限。因此，二零一七年過往收購事項毋須與該等二零一五年過往收購事項合併計算。

由於按合併基準計算有關該等二零一五年過往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該等二零一五年過往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此外，鑒於楊先生於相關時間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故該等二零一五年過往收購事項亦構成關連交易。該等二零一五年過往收購事項之總代價高於10,000,000港元，超出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最低門檻水平。因此，該等二零一五年過往收購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第14A.35條、第14A.36條、第14A.39條、第14A.45條、第14A.46條及第14A.49條項下申報、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規定。然而，由於一時疏忽， 貴公司於關鍵時間未能遵守該等規定，並已違反該等上市規則。

由於有關二零一七年過往收購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5%，而代價超過3,000,000港元，故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適用於二零一七年過往收購事項，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及第14A.49條，二零一七年過往收購事項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而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然而，由於一時疏忽， 貴公司未能及時披露二零一七年過往收購事項，並已違反上市規則第14A.35條。

該等過往出售事項包括三項出售，即過往出售事項1、出售事項及過往出售事項2，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進行。由於該等過往出售事項均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過往出售事項須合併計算。

由於按合併基準計算有關該等過往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該等過往出售事項構成 貴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該等過往出售事項之代價總額高於10,000,000港元，超出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最低門檻水平。因此，該等過往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第14A.35條、第14A.36條、第14A.39條、第14A.45條、第14A.46條及第14A.49條項下申報、公告、通函、

獨立股東批准、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規定。然而，由於一時疏忽，貴公司於關鍵時間未能遵守上述規定(不包括上市規則第14A.49條，貴集團將須於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下一份年報就該等過往出售事項作出年度申報)，並已違反相關上市規則。

除出售事項外，貴公司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初方知悉該等過往收購事項、過往出售事項1及過往出售事項2。

該等過往收購事項、過往出售事項1及過往出售事項2已告完成及其項下相關股份已不再由賣方持有。因此，獨立股東僅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批准出售事項。

### (3) 出售事項之銷售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旨在實現投資收益及籌集額外資本。由於進行出售事項，貴集團將實現收益22,139,000港元，有關收益按原收購成本總額與按執行價格計之出售事項代價(不包括交易成本)之差額計算所得。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1.6百萬港元。據吾等向貴公司管理層作出之查詢，貴集團有意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i)用作清償還款(定義見下文)，即收購Diamond Frontier Investment Limited之現金代價餘額約37.2百萬港元，詳情請見下文第(4)項；及(ii)餘額約4.4百萬港元用作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如辦公室租金、物業管理費用、薪金與工資以及經營及行政開支。

### (4) 貴集團現金需求迫切

經向貴集團管理層查詢後，貴集團現金需求迫切，須結清收購Diamond Frontier Investment Limited(「**Diamond Frontier**收購事項」)之現金代價餘額。根據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有關Diamond Frontier收購事項之公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tage Charm Limited(「**Stage Charm**」)與獨立第三方Summer Beach International Limited(「**Summer Beach**」)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Stage Charm同意以代價人民幣80百萬元(相當於約94百萬港元)購買Diamond Frontier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須由Stage Charm支付予Summer Beach，其中(a) 57百萬港元作為按金(「**按金**」)於買賣協議簽訂當日支付予Summer Beach；及(b)代價餘額約37.2百萬港元(「**還款**」)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予Summer Beach。吾等審視貴公司之匯款建議後確認，按金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或買賣協議簽訂當日支付，而還款為無抵押、免息並可予支付，將延遲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支付。

吾等於審閱 貴集團二零一七年五月及六月之管理賬目時注意到，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不受限制現金及銀行狀況分別約為27.3百萬港元及96.9百萬港元(包括數額分別約41.7百萬港元及15.4百萬港元之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及 貴公司可供出售(「可供出售」)證券出售所得款項)。

事實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已出售大部分可供出售證券(約15.4百萬港元)以籌措現金清償還款。如不動用按實際執行價格計之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約41.7百萬港元(屬受限制現金，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後方可動用)，於無其他集資備選方案之情況下，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僅持有約55.2百萬港元，不足以清償還款約37百萬港元及應對控股公司層級未來12個月每月約3百萬港元之營運資金需求(即合計約36百萬港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因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前不得動用出售事項所得資金，故支付予Summer Beach之還款已告失效，且 貴公司已與Summer Beach商討，將還款償清期限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同意董事會意見，認為 貴公司於無其他集資備選方案之情況下在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現金需求確實迫切，須清償還款及應對未來十二個月短期營運資金需求。

##### (5) 貴公司可取得之融資方案

###### 供股及公開發售

就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已向 貴公司管理層詢問並獲告知，董事於選擇 貴集團可取得之最佳融資方法時將審慎周詳考慮。吾等注意到，供股或公開發售能夠予全體股東機會參與認購 貴公司將予發行之新股份。然而，董事告知吾等，由於 貴公司現處虧損狀況及股份成交量低迷， 貴公司難以在香港尋求有意全數包銷 貴公司之供股或公開發售之獨立包銷商以籌措建議資金額。此外，此舉將產生包銷佣金之額外成本且可能需相對較長時間完成，可能導致 貴公司無法及時就還款提供資金。

###### 股份配售

關於在香港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新股份之可行性，董事告知吾等，鑒於下文「緊接出售事項前十二個月股本集資活動」一節內所載 貴公司近期曾進行配售

活動，獨立投資者考量到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額約81百萬港元，可能在緊接出售事項前12個月股本集資活動進行後對新股份配售失去興趣。因此，鑒於獨立投資者對私募股本配售興趣減少，吾等同意管理層之見解，認為 貴公司在香港尋找配售費用可接受的按全數包銷基準配售新股份之配售代理將日益困難。

然而，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將考慮配售新股份之可行性及／或要求主要股東(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條款；及(ii)在不涉及擔保情況下承付款項，而該等主要股東初步協定於需要時承付款項。

### 債務融資

除股本融資外，董事亦已考慮其他融資方案，如債務融資及銀行借款。吾等獲告知，鑒於(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淨額約81百萬港元及(ii)缺乏充足固定資產抵押予銀行， 貴公司難以就融資與銀行磋商。即使 貴公司能夠取得作短期用途之貸款，但仍可能需接受冗繁盡職審查並與不同銀行或金融機構磋商，而利率預期相對較高會導致對 貴集團資本負債比率及整體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計及上述情況，特別是 貴公司(i)因持續虧損業績及流動資產淨值持續減少而難以按有利融資條款自金融機構取得借貸融資；及(ii)難以促使包銷商進行具優先購買權之證券發行，或即便尋得獨立包銷商，供股或公開發售可能產生高昂包銷佣金及佔用時間，吾等同意董事之見解，認為出售事項對應付迫切現金需求(特別是 貴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還款)屬較理想融資方式。

## (6) 緊接出售事項前十二個月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籌得所得款項 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 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145,880,000股 新股份	55百萬港元	(i) 約12百萬港元將 用於營運開支及員 工成本(包括年末 花紅)，而動用時 間將為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底或二零 一七年一月前；	(i) 約22百萬港元將用 於營運開支及員工 成本(包括年末花 紅)，而動用時間 為二零一六年十二 月底或二零一七年 一月前；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三日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十八日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	事件	籌得所得款項 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之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 際用途
			(ii) 約3百萬港元將用於有關投資Flash Hope Holdings Limited及貴公司年末審計所產生之專業費用；	(ii) 約1.9百萬港元將用於有關投資Flash Hope Holdings Limited所產生之專業費用；及
			(iii) 約15百萬港元將作為貴集團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業務營運開支之營運資金；及	(iii) 約31.1百萬港元作為貴集團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業務營運開支之營運資金。
			(iv)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5百萬港元將撥作進一步發展貴集團於新加坡及鄰近國家之資訊科技及雲端解決方案業務及無線通訊商機之資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於緊接出售事項前過去十二個月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據貴公司所提供之圖表，吾等認為，過去十二個月進行集資活動之所有所得款項已予全數動用，且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剩餘重大未動用結餘。

### (7) 星亞之財務資料

根據公開資料，星亞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93)。

根據可於聯交所網站上查詢之星亞年報，星亞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以新加坡為基地之人力外判服務、人力招聘服務及人力培訓服務。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載列摘錄自星亞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之星亞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新加坡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新加坡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止十二個月 新加坡元 (經審核)
收益	18,654,727	20,833,182	19,320,989
除稅前溢利／(虧損)	(897,691)	(1,362,167)	2,237,320
除稅後溢利／(虧損)	(618,512)	(1,297,161)	2,111,116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星亞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為**10,243,657**新加坡元，摘錄自星亞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年報。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星亞股份數目**250,000,000**股，每股星亞股份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0.0410**新加坡元，或按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5.7595**港元兌**1**新加坡元之匯率計算為約**0.24**港元。

如上所述，星亞之財務表現自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以來由盈轉虧。

### (8) 與執行價格比較

每股星亞股份**7.316**港元之執行價格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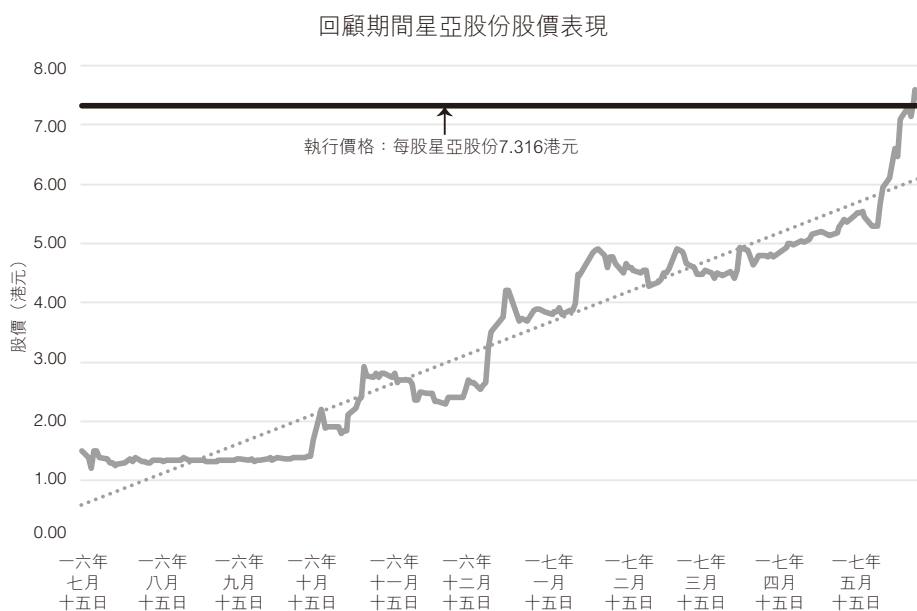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星亞股份**14.0**港元折讓約**47.7%**；
- (ii)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星亞股份**7.45**港元折讓約**1.8%**；
- (i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連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星亞股份**7.31**港元溢價約**0.08%**；
- (iv)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連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星亞股份**6.73**港元溢價約**8.71%**；
- (v)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連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星亞股份**5.77**港元溢價約**26.79%**；及

- (vi)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每股星亞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0.0410新加坡元溢價約2,948.33%（「資產淨值溢價」），或按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星亞之二零一七年年報日期）1新加坡元兌5.7595港元之匯率計算約0.24港元。

(9) 星亞股份之過往成交量及價格表現

(i) 星亞股份之過往價格表現

下表載列星亞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即星亞股份於創業板首次上市之日（「首次公開發售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止期間（「回顧期間」，其涵蓋於最後交易日前約十一個月期間）之變動，以說明星亞股份收市價之整體走勢及變動水平：



資料來源： 彭博

於回顧期間，星亞股份收市價之波動範圍介乎1.21港元及7.59港元之間。星亞股份收市價於少於十一個月期間由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五日之1.50港元大幅上升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之7.59港元（「價格上升」），並進一步上升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的7.45港元，而價格上升主要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之後發生。其後，收市價繼續上升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8.15港元，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維持於相對高水平，即約8.00港元，並大幅上升至14港元。緊隨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刊發有關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出售事項之公告後，收市價隨即上升約4.4%，而星亞股份之收市價由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之每股星亞股份7.78港元上升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每股星亞股份14.00港元，即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星亞股份之收市價飆升約80.0%。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回顧期間，吾等注意到，聯交所所報星亞股份之最低及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之1.21港元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之7.59港元，有關收市價在星亞股份收市價於回顧期間呈日益上升趨勢之背景下，較執行價格7.316港元分別低約83.5%及高3.7%。吾等亦注意到，星亞股份於回顧期間最高及最低收市價之平均值為約3.33港元（「平均值」），而執行價格7.316港元於回顧期間高出平均值約119.7%，換言之，執行價格已遠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值。

### (ii) 星亞股份之過往流通量／成交量

星亞股份每月之平均每日成交數目（「平均量」）及平均量相對(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公眾人士持有之已發行星亞股份總數；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星亞股份總數之相關百分比列表如下：

月份	每月交易日數 日數	平均量 股份數目	平均量相對於	平均量相對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由公眾人士持有之 已發行星亞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1)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之已發行星亞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2) %
<b>二零一六年</b>				
七月	11	1,945,909	3.11%	0.78%
八月	22	116,364	0.19%	0.05%
九月	21	95,952	0.15%	0.04%
十月	19	401,842	0.64%	0.16%
十一月	22	158,636	0.25%	0.06%
十二月	20	2,859,940	4.57%	1.14%
<b>二零一七年</b>				
一月	19	392,789	0.63%	0.16%
二月	20	227,000	0.36%	0.09%
三月	23	680,217	1.09%	0.27%
四月	17	187,647	0.30%	0.08%
五月	20	355,000	0.57%	0.14%
六月	22	716,364	1.14%	0.29%
七月	21	90,333	0.14%	0.04%
八月	22	330,500	0.53%	0.13%
九月	21	508,476	0.81%	0.20%
十月	20	484,045	0.77%	0.19%
十一月	22	357,045	0.57%	0.14%
十二月(直至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包括該日))	4	216,250	0.35%	0.09%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附註：

1.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公眾人士持有之**62,640,000**股股份計算。
2.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250,000,000**股股份計算。

吾等從上表知悉，於回顧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星亞股份之平均量薄弱，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公眾人士持有之已發行星亞股份總數之**1%**，惟二零一六年七月(首次公開發售落實時)、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零一七年三月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出售事項發生時)除外。

(iii) 下表載列星亞股份於緊隨出售事項日期後十個交易日之每日成交量：

日期	每日成交量	股價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	110,000	7.63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	170,000	7.65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	4,535,000	7.45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	550,000	7.53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	1,130,000	7.78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295,000	7.88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150,000	7.85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630,000	7.87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50,000	7.88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145,000	7.90
平均成交量／平均股價	<u>776,500</u>	<u>7.74</u>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吾等從上表知悉，星亞股份於緊隨出售事項後十日之成交量約為**7.8**百萬股，其顯然足以涵蓋 貴公司建議出售其**5.7**百萬股星亞股份之全部股權。吾等亦注意到，於出售事項後五個交易日內其中兩日之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成交量均超過**1**百萬股星亞股份。根據阿斯達克財經網([AASSTOCKS.com](http://AASSTOCKS.com))之資料，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之高成交量與發佈的有關星亞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季度錄得淨虧損狀況之負面消息一致。

然而，上述減少僅為董事會於出售事項進行時並不知悉的出售事項後回顧，故其須倚賴過往成交量以估計出售全部股權所需時間。吾等已將緊隨出售事項日期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每日成交量**776,500**股星亞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份(僅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公眾人士持有之已發行星亞股份總數1.2%)作為出售事項前近期每日成交量指標，並得出結論，貴公司可能需要七個交易日或更長期間出售其全部股權，而屆時出售事項完成時可能已超過還款時限。

(iv) 下表載列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個交易日星亞股份之每日成交量：

日期	每日成交量	股價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135,000	9.85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255,000	9.85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9.85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9.85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570,000	1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410,000	1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310,000	10.8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180,000	11.16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	295,000	12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	160,000	13
平均成交量／平均股價	231,500	10.64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吾等從上表得悉，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日，星亞股份之成交量約為2.3百萬股股份，明顯需要約25個交易日或以上方能涵蓋貴公司之建議出售事項。吾等已將星亞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0個交易日之平均每日成交量231,500股(其僅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公眾持有之已發行星亞股份總數約0.4%)視作代表出售事項前每日成交量，並達致結論，貴公司或將需要25個或以上交易日以出售其全部股權。

鑒於上述(i)、(ii)、(iii)及(iv)項，儘管星亞股份於回顧期間內普遍呈現價格上漲態勢，吾等認為星亞股份於回顧期間內因低平均量流動性普遍較差，因此，吾等同意董事會之意見，認為可能難以於出售事項日期在公開市場一次性出售星亞股份全部股權，而不會在出售事項時抑制股價。因此，董事選擇在出售事項時將全部股權出售予楊先生。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0) 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發生之出售事項交易之可比較資料

	公告日期(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股份代號	已出售資產	已出售股份之股份代號	佔於出售日期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基準	折讓/溢價
1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	1830	235,000股股份	700	0.002%	市價	-
2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8269	18,500,000股股份	8215	0.51%	*公開市場	-
3	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	1143	489,060,000股股份	1076	0.342%	*市價	-
4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637	3,300,000股上市股份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5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	8006	24,000,000股股份	8027	0.75%	*公開市場	-
6	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	616	3,485,847股股份	939	H股股本 0.0014%	市價	-
7	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	8269	70,420,000股股份 5,000,000股股份	8101 3683	2.43% 0.55%	*公開市場 *公開市場	- -
8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128	1,166,800股股份	26	2.575%	交叉交易	溢價約2.8% (附註1)
9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8269	7,432,000股股份	1495	1.72%	*公開市場	-
1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559	36,000,000股股份	993	1.08%	經議價	折讓約3.85% (附註2)
11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524	1,362,000股股份	1107	0.054%	市價	-
12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404	169,116,777股股份 80,000,000股優先股	2340 2340	48.58% 經轉換為 昇捷股份 後佔昇捷 經擴大已 發行股本 18.69%	經議價	折讓30.00% (附註3)
13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	8179	960,000股股份	8217	0.0769%	市價	-
14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	986	149,370,000股股份	1063	0.98%	*市價	-
15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8100	16,538,000股股份	8361	1.61%	經議價	折讓約10% (附註4)
16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986	326,000,000股股份	745	3.32%	*市價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告日期(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股份代號	已出售資產	已出售股份之股份代號	佔於出售日期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基準	折讓/溢價
17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	8063	60,000,000股股份	326	7.97%	經議價 折讓約8.33% (附註5)
18	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	201/219/253	2,100,000股股份	5	0.011%	*市價 -
19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	201/219/253	1,916,400股股份	5	0.010%	市價 -
20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8101	29,460,000股股份	1499	1.2%	市價 -
21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8179	3,021,000股股份	939	H股股本 0.0013%	市價 -
22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224	31,218,733股股份	662	3.18%	經議價 溢價約14.38% (附註6)
23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	254	321,864,000股股份	8046	3.94%	*市價 -
24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370	74,405,000股股份	1089	2.59%	*市價 -
25	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	8179	524,800,000股 上市股份	不適用	創業板上市 公司2.48%	市價 -
26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2288	668,000股股份	1568	0.033%	市價 -
27	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	2288	332,000股股份	1568	0.017%	市價 -

資料來源：香港聯交所公告

附註1：出售價格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86.3840港元(經調整)溢價2.8%。

附註2：出售價格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8590港元(經調整)折讓3.85%。

附註3：出售價格較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即強制性全面要約最後一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昇捷收市價每股1.600港元折讓約30.00%。

附註4：出售價格較截至買賣協議日期(包括該日)目標股份連續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2.385港元折讓約10%。

附註5：出售價格較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即買賣票據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60港元折讓約8.33%。

附註6：出售價格較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4.38港元溢價14.38%。

\* 根據公告，該交易以一段期間內之公開市場交易為基準。

吾等自上表得悉，合共27間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已出售聯交所上市證券，其中21間可資比較公司以現行市價於市場上執行交易，而6間可資比較公司以協定價格於市場外執行交易(其中包括2項按溢價執行之交易及4項按折讓執行之交易)。

就以協定價格進行折讓之4項交易而言，吾等得悉i)向賣方上市公司提供約30%之高水平折讓，以出售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48.59%之普通股及就有關強制性全面要約(第12號交易)轉換為昇捷股份後，相當於昇捷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8.69%之優先股；及ii)向賣方上市公司分別提供約3.85%、8.33%及10%之低水平折讓，以出售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1.08%、7.97%及1.61%之普通股。

鑒於上述情況，於大多數交易中，上表所述27項交易中21項以市價執行，而出售事項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或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收報之每股星亞股份收市價7.45港元折讓約1.8%以及佔星亞於出售時已發行股本之2.28%，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中3項折讓交易(其規模佔已發行股本介乎1.08%至7.97%)之折讓範圍3.85%至10%(除具有較高折讓水平惟涉及特別企業行動(即屬收購交易而非非常規銷售交易)之第12號交易外)。

因此，貴公司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且並非於貴集團之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考慮到上述第(1)至(10)項所詳述之主要因素、理由及假設，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推薦意見

務請股東注意：

- (i) 根據吾等所識別之27項出售上市證券交易(如上文(10)所列)，大多數交易(即27項交易之21項)以現行市價執行，而出售事項較星亞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或出售星亞於進行出售事項時之已發行股本總額2.28%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7.45港元折讓約1.8%，低於可資比較公司中3項折讓交易(其出售規模(除第12號交易外)連同已發行股本總額之出售規模介乎1.08%至7.97%)之折讓範圍3.85%至10%；



- (ii) 務請注意，倘全部股權按每股星亞股份之執行價格(超出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每股星亞股份之經審核資產淨值**0.0410**新加坡元)，或約**0.24**港元(按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星亞之二零一七年年報日期)之匯率**1**新加坡元兌**5.7595**港元計算)售出，則 貴公司可變現大量資產淨值溢價(超出市價約**29.5**倍)；
- (iii) 倘決議案未通過，且出售事項遭撤銷，則務請注意，由於 貴公司將須向楊先生退還自出售事項收取之資金，向**Summer Beach**作出之還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告失效。儘管 貴公司與**Summer Beach**磋商，以進一步延長還款期限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惟 貴公司將僅有少於一個月以就還款進行其他集資活動；及
- (iv) 倘出售事項遭撤銷，則須於公開市場按現行市價轉售全部股權。儘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價約為**14**港元，惟鑒於上文第(9)項(iv)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後**10**個交易日之低成交量， 貴公司可能無法一次性或於數日內以高於每股星亞股份**7.316**港元之價格出售全部股權。

經考慮上文第(1)至(10)項所詳述之所有主要因素、理由及假設，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按執行價格進行之出售事項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且並非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因此，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倘出售事項按執行價格進行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則出售事項當作按執行價格完成，惟不會退還楊先生(將根據出售協議認購全部股權)先前向賣方支付之代價總額。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欲提請閣下注意，倘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撤銷，則獨立股東將有如下兩個選擇：

- 1) 楊先生向賣方悉數退還**5,700,000**股星亞股份，以換取退還楊先生先前向賣方支付之代價總額，而貴公司將須於公開市場出售其全部股權，或就大宗交易與私人投資者進行其他交易以取得還款資金。
- 2) 貴公司須就將於少於一個月內到期之還款尋求其他替代方案進行集資。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  
張賢寧  
投資銀行部董事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張賢寧先生為於證監會登記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士，並為中毅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彼於金融及投資銀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ii)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存置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楊俊昇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20,000	0.06%
	好倉	配偶權益	80,000	0.01%
			(附註1)	
趙銳勇先生 (「趙先生」)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222,820,000	25.46%
			(附註2)	

附註：

- 該80,000股股份由楊俊昇先生之配偶實益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俊昇先生被視為於該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等222,820,000股股份由香港長城一帶一路有限公司(「香港長城」)實益擁有。長城一帶一路由長城影視文化企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城影視文化企業集團」)全資擁有，而趙先生則於長城影視文化企業集團擁有66.67%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先生被視為於222,8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ii)將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存置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曾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擔任董事或僱員：

董事	公司名稱	職位
趙先生	長城影視文化企業集團，間接於香港長城持有之222,82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5.46%)中擁有權益	長城影視文化企業集團董事會主席
李冰女士	長城影視文化企業集團，間接於香港長城(「李女士」)持有之222,82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5.46%)中擁有權益	長城影視文化企業集團副總裁
	香港長城，實益持有222,82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5.46%)	香港長城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曾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擔任董事或僱員。

### 3. 董事於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資產或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ii) 楊先生之胞弟楊俊昇先生為楊先生之聯繫人，故楊俊昇先生於出售事項中視作擁有重大權益。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且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續存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iii) 執行董事趙先生為長城影視文化企業集團之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李女士為長城影視文化企業集團之副總裁。因此，趙先生及李女士各自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R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與長城影視文化企業集團就成立合資公司(建議名稱為「烏蘇絲路小鎮文旅有限公司」，以從事開發及經營特色文化小鎮、房地產及文化旅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之合資協議擁有重大權益。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之公告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續存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

####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有關僱主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 6. 重大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向本公司提供本通函所述或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中毅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毅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毅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中毅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之正常營業時間，在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14樓1402室)可供查閱：

- (a) 賣方與楊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之買賣協議；
- (b) 楊先生向賣方執行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之承諾契據；
- (c)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d)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之中毅函件；
- (e)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及
- (f) 本通函。

**e-KONG**  
**e-Ko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ww.e-kong.com](http://www.e-kong.com)

(股份代號：52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e-Kong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4樓3401-341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e-Kong Pillars Holdings Limited 與時任執行董事楊俊偉先生以代價總額41,701,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按每股股份約7.316港元之平均價格出售5,700,000股星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進行之關連交易(「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其認為就及/或落實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使上述各項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親筆簽署及簽立所有文件或協議(及如有需要加蓋本公司印鑑，連同任何本公司另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加簽)，並同意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核實、公告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e-Kong Group Limited**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嘉恒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  
14樓1402室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5.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6.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7.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